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按照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6,820.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8,894.98 万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895.03 万元。

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1,721,846 股（含回购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140,393.7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594,400 股)。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